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2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陳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7,722元，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28萬7,72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0日向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05%計算按日計息，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20年5月2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自113年12月7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

01 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繳款計  
06 算表等件為憑（見北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本院綜合前開  
07 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23  
10 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2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  
14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高雪琴